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原小字第6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

被告 雷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4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,4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韻如

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3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05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8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9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0 實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蔡承芳

13 【附件】本件請求債權資料
14

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9日21時4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花蓮縣花蓮市介仁街由北往南行駛至介仁街與介林九街口時，適訴外人羅○銘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在該路口停等紅燈，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碰撞系爭A車後側，系爭A車因而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34,422元（已扣除折舊）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84條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